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

國營苗圃
育苗技術規程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
國營苗圃育苗技術規程

中國林業出版社

1956·北京

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
國營苗圃育苗技術規程

*

中國林業出版社出版·發行
(北京安定門外和平里)

北京市書刊出版售賣許可證出字第007號
稅總印刷廠印刷

*

31" × 43" / 32 · 0.75印張 · 12,000字

1956年2月第一版

1956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000,500冊 定價：(4)0.07元

不準翻印

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 關於頒發國營苗圃育苗技術規程的指示

1956年1月16日

為了改進育苗技術，提高苗木產量和質量，本部根據蘇聯先進科學結合我國的多年經驗，在蘇聯專家謝爾蓋也夫同志的具体幫助下，製訂了“國營苗圃育苗技術規程”，希各省（區）認真研究貫徹執行。

現將執行“國營苗圃育苗技術規程”的有關問題指示如下：

一、各省（區）林業廳（局）應將“國營苗圃育苗技術規程”分別轉發到各專、縣及基層營林單位，要求在今春的育苗工作中，開始按規程辦事。同時可將規程分發給若干農（林）業生產合作社，做為教育羣眾開展合作社育苗，保證苗木供應，加速綠化的武器。

二、我國地區廣闊，規程中的技術規定，是屬於全國性的原則要求，因此，各地區在認真執行中，必須結合當地具體情況進行。在育苗工作實踐中，若有帶普遍性、關鍵性的技術措施和科學的、先進的創造或經驗，可將具體情況和意見，報送本部，以便修改規程時，加以補充。

三、過去本部所發的育苗規程草案和各省（區）擬訂的育苗規程（包括方案、條例、辦法、細則等）應一律廢止。

四、各省（區）林業廳（局）應組織營業系統幹部、工人（特別是經營所、林場、苗圃的職工）學習討論“國營苗圃育苗技術規程”，並且將規程做為林校、訓練班的主要教材之一，使幹部、工人、學員入手一冊，都了解規程的內容和各項技術規定的道理。

部長梁希

目 錄

第一章	總 則	1
第二章	苗圃地選擇	1
第三章	苗圃經營計劃的編制	2
第四章	整 地	3
第五章	輪作与施肥	4
第六章	播种前的种子處理	5
第七章	苗圃播种	6
第八章	播种苗的撫育	8
第九章	苗木調查	10
第十章	起 苗	10
第十一章	苗木包裝和运输	11
第十二章	大苗培育	11
第十三章	無性繁殖	12
第十四章	病虫害防治	13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条 为提高苗木的產量和質量改進育苗技術，以充分滿足造林的需要，特製訂本規程。

第二条 國營苗圃須执行本規程。对農業生產合作社育苗，可按照本規程的要求，進行技術指導。

第三条 苗圃的設置必須根据造林的据要，並且經過調查確具有設園条件，經省林業廳（局）批准後始可建立。

第二章 苗圃地選擇

第四条 苗圃根據設置期限，可分为固定苗圃和臨時苗圃，固定苗圃設置時間較久，而臨時苗圃設置僅1—3年，可設在採伐跡地和荒山附近或者就設在採伐跡地上。

第五条 苗圃位置应在造林適中地區，並須注意交通便利和能以保証勞力供應。

第六条 苗圃應設在地勢平坦、排水良好的地方，如無平地亦可選用坡度不超过3度的地方。

山地育苗如坡度較陡應行水平耕作或修築梯田育苗。苗圃地的坡向，在北方地區的南坡、東坡及北坡較不適宜；南方地區的南坡及西南坡則不適宜。

第七条 苗圃的土壤最好是肥沃中庸的砂壤土、壤土、輕粘壤土。苗圃不得設在重粘土、鹽城土以及貧瘠乾燥的砂土上。

第八条 在培育需要灌溉的樹種時，苗圃應設在灌溉方便的地方，但不得設在易受山洪冲擊或河水淹沒的地方。苗圃的

地下水位不得过高，一般砂壤土地下水位以1.5或2公尺以下为適宜，輕粘壤土地下水位以2.5公尺以下为適宜。

第九条 苗圃不得設於空气流通不暢的地形凹陷的地方和林間小塊空地，同時也不得設於風害嚴重的風口上。苗圃边界应距林緣20公尺以外。

第一〇条 苗圃應避免設在金龜子幼虫为害嚴重的土地上。在預定設置苗圃的地段上，每公頃挖掘檢驗坑10个，坑的長、寬、深各1公尺，如在每坑內平均發現一个以上的金龜子幼虫，就應避免选用或採取根絕办法，進行滅虫後再設置。

第一一条 苗圃應避免設於曾長期种植容易感染萎倒病的作物（如馬鈴薯、紅薯、棉花、玉米等）的地方。

第三章 苗圃經營計劃的編製

第一二条 苗圃經營計劃是管理苗圃的基礎，在計劃中應將苗圃五年的工作作出比較具体的規劃。

苗圃經營計劃是根据苗圃的生產任务和自然条件來製定的。經營計劃的內容包括：苗圃的面積、育苗的樹種、各樹種和各年齡苗木的產量、苗圃地的區劃、育苗技術措施（整地、施肥、和輪作的制度、播种和撫育的方法）以及苗圃管理組織、勞動組織等。

第一三条 苗圃面積應根據苗木生產任务，各樹種的單位面積產苗量，輪作制度（包括休閒）以及苗圃輔助地面積來確定。苗圃輔助地的面積（如道路、建築用地、排水設施、製肥場等）一般不得超過總面積的20—25%。

第一四条 苗圃區割以正方形或長方形為宜，並且根據培育的樹種、面積、輪作制和苗圃地勢情況，再適當劃分为若干小區。

苗圃应根据需要修築灌溉、排水設施。在苗圃四週可掘排水溝，溝的內側栽植帶刺的或多枝的灌木（如山楂、小皂莢、酸棗、枸桔、木槿、馬甲子、沙棘等）作为綠籬，以防畜害。

第四章 整 地

第一五条 苗圃整地的目的在於保持土壤水分，消滅雜草，改良土壤性質，以提高其肥力。

整地的基本要求是：及時、平整、全面耕到、均匀碎土、清除草根和石塊，並且達到一定的深度要求。

第一六条 生荒地、撩荒地或採伐跡地上開闢苗圃時，在清除灌木、雜草、樹根、石塊並略加平整後，可於春季先淺翻一次，待雜草出芽時，再行深耕，至夏季耙地、中耕2—3次，秋季再深耕，翌春耙平播种。

第一七条 在原育苗地上於起苗後應抓紧整地。乾旱地區秋耕後，必須耙地；有積雪條件的地區，可不耙地，以積雪收墒；在低濕以及土壤較粘的地區亦不耙地，任其越冬風化，以改良土壤性質，至翌春緊隨着土地解凍及早耙地。

在南方土壤較粘地區要作到三犁三耙使表土層疏鬆。

第一八条 苗圃整地的深度要根據氣候條件和土層厚薄而決定。在水分不足的乾旱地區，應深耕至25—30公分，一般地區為18—22公分。在土層較薄的圃地上深耕時，要注意避免將生土翻上來，耕作深度應逐年加深（每年加深3—3公分），並且相應地增施基肥。

第一九条 苗圃的休閒地和半休閒地，亦須做好整地工作，於秋季翻耕，第二年早春耙地，夏季中耕三次，中耕深度由4—6公分，逐漸增加到8—10公分，秋季再行深耕。

第五章 輪作与施肥

第二〇条 为避免連作同一樹種導致土壤瘠薄，破坏土壤結構和病虫为害等缺點，固定苗圃必須施行輪作。

在計劃苗木生產時，要妥為安排樹種間的輪種。如實行針葉樹種和闊葉樹種間、豆科樹種和非豆科樹種間的輪種。

在同一圃地培育苗木二年後應行休閒一年或播种綠肥。若目前苗圃土地尚有困難時，可暫時不行休閒，但必須施入充足的堆肥和厩肥，以增加土壤中有机質。

第二一条 为恢復和提高土壤肥力，改良土壤結構，苗圃育苗必須施肥。厩肥和堆肥含有苗木所需的各种营养物質並能改善土壤的物理性，是育苗的主要肥料。各苗圃均須大力製造堆肥和种植綠肥植物。在厩肥和堆肥不足時，亦可採用化学肥料、草木灰、餅肥（如菜餅、桐油餅、茶油餅）等充作基肥。

厩肥、堆肥、餅肥，均須經過腐熟後才可施用（附錄一）。施肥的數量，應根据樹種、土壤性質及其所含的养分來決定。一般應於秋耕整地時施入厩肥，每公頃施用量15—25噸，或於播种前整地時施入堆肥，每公頃施用量20—30噸。

如全部採用化学肥料作基肥時，其施用標準為：培育闊葉樹每公頃施过磷酸鹽300公斤、硫酸銨90公斤（或硝酸銨50公斤）和氯化鉀40公斤混合施用。如係培育針葉樹則參照上述用量將磷肥減少30—40%，氮肥則增加50%，鉀肥不变。化学肥料於播种前10—14天施用。

为了節約磷肥，提高肥效，过磷酸鹽可先製成顆粒狀後與种子同時撒在播种溝內，每公頃施75公斤，如施用粉狀过磷酸鹽，則須先混以8公斤的草木灰，撒入播种溝，並薄薄覆土後再行播种。

草木灰是含有丰富的鉀、磷和鈣的肥料，所以除乾旱地區外，一般地區均可大量施用草木灰。施用方法是均勻地將草木灰撒在地面，利用播種前整地使其混入土中，每公頃施用量300—500公斤。

第二二條 在酸性土壤應施用生石灰以中和酸性。每公頃施用量為2—3噸，其效用可維持6—7年，石灰必須打碎成粉狀，於秋耕地時施入，如在春天施用，至遲要在播種前一個月施下。

第二三條 基肥不足，幼苗生長不旺時，可施追肥1、2次。最後一次追肥時間在北方不得遲於7月下旬，南方不得遲於8月中旬。

化學肥料每公頃每次追肥量：過磷酸鹽75公斤，硫酸銨22公斤（或硝酸銨12斤），氯化鉀10公斤，可在苗木行間開溝（溝深6—10公分）混合施用。

追肥還可用草木灰或稀薄人糞尿，但要注意二者不得混合施用。

第六章 播種前的種子處理

第二四條 苗圃所用種子，必須經過檢驗，未經檢驗的種子不得用於播種。種子最好由種子檢驗站進行檢驗，如目前尚不能辦到時，可由苗圃進行簡易的種子發芽試驗，以確定合理的播種量。

第二五條 凡當年不發芽或發芽遲緩的樹木種子，在播種前必須進行催芽處理。

休眠期長的種子如紅松、胡桃、水曲柳、黃波羅、元宝楓、沙棗、白蜡等應採用木箱窖藏方法或露天埋藏方法（附錄二）進行催芽。這類種子有其一定的處理時間，應注意檢視催

芽情况。在早春回暖時，如果种子開始萌動，應即抓紧播種，如接近播種期而种子尚無出芽徵象，即应在播種前6—10天把混沙的种子，攤於溫暖的室內（溫度攝氏20度左右）厚約15—20公分，經常攪拌並保持濕潤，以促進其迅速萌芽。一般樹木种子，如馬尾松、油松、側柏、杉木、落葉松、花曲柳等，可用溫水浸種（溫度攝氏40度左右）或於春播前將种子混濕潤砂子處理，以促進發芽。各樹种浸種時間：落葉松兩晝夜，油松、側柏六晝夜，馬尾松、杉木一晝夜。對洋槐、皂角、相思等种子，可先用熱水（攝氏80度）燙種10—15分鐘（燙種時要注意攪拌），然後用冷水浸一晝夜。浸種或混砂處理時均須注意檢視，至种子吸水膨脹，胚部開始萌動時，即可播種。

第二六條 为防止雀鳥啄食針葉樹种子，在播種前可用鉛丹塗染种子，1公斤种子用鉛丹100克。

第七章 苗圃播种

第二七條 苗圃育苗方式分为苗床式和大田式兩種。苗床一般寬1公尺，間距35—40公分，苗床高度根据土壤湿度而定。一般為10—20公分，在水分較少的地區，可作平床，乾旱地區則作低床。苗床播種的條距15—20公分，條播溝的溝底寬2—5公分。大田播種可採用單行的或組成為帶狀的，其行距可根據樹種生長快慢和苗圃使用的撫育工具而定，一般為10—25公分。帶狀播種的行數有2、3、4、5、6行的，帶間的距離30—40公分。

為避免土壤乾燥，應於作床後立即播種。

第二八條 苗圃播種方法分为條播与撒播。條播育苗便於撫育管理，苗木生長健壯；因此，除小粒种子如楊、樺、桉等可以實行撒播外，一般樹種都要實行條播。條播播種溝的溝底

要压平，条距要整齐，播种要均匀。各樹种的播种量，应根据种子质量以及土壤、气候条件來確定。茲將各主要樹种的播种量、產苗量列表如下：（產苗量係指合乎一定規格要求的一年生苗木產量。苗木根莖粗壯、根系發育正常、鬚根發達，是苗木質量的主要指标。）

樹 种	每公尺播種量 (公分)	每公尺產苗量 (株)	樹 种	每公尺播種量 (公分)	每公尺產苗量 (株)
落葉松	4.2--4.8	70--80	樟子松	2.0--2.5	70--80
油 松	7.0--9.0	70--80	側 柏	4.0--4.5	50--60
馬尾松	3.5--4.0	90--100	紅 松	42.0--48.0	40--50
杉 木	3.0--4.0	60--70	水曲柳	7.5--9.0	20--25
洋 槐	3.5--5.0	16--20	黃波羅	2.5--3.5	20--25
榆 樹	2.0--3.0	20--25	紫 魁 櫻	2.0--2.5	20--25
沙 壤	8.0--10.0	18--22	樟 樹	4.0--5.0	20--25
楊 樹	(平方公尺) 2.0--3.0	(平方公尺) 100--110			

第二九条 覆土厚度应根据种粒大小，土壤和气候条件來確定。大粒种子覆土应厚於小粒种子，較粘重的土壤覆土須較薄，乾燥地區覆土應稍厚。覆土材料最好使用堆肥土。主要育苗樹种在通常情况下的覆土厚度如下：

(一) 楊、樺、桉、櫟木等最小粒种子可於播种後加以鎮压，不予覆土，或篩以細土，以不見种子为度。

(二) 杉木、落葉松、雲杉、樟子松、馬尾松、側柏、油松、榆樹、黃波羅、樟樹、臭椿以及其他種粒大小相同的种子，覆土厚度為0.5—1.5公分。

(三) 元宝楓、白蜡、花曲柳、水曲柳、洋槐、皂角、紅

松以及其他种粒大小相同的种子，覆土厚度为3—4公分。|

(四) 麻櫟、胡桃为4—8公分。

第三〇条 苗圃播种主要是在春季进行。春播应抓紧在土壤水分较充裕的早春进行。杨、榆等树种应随采随播。秋播可免去种子贮藏和催芽处理，在无霜害和有秋播成功经验的可行秋播。苗圃播种从开始到结束的期限，最好不超过7天。

第八章 播种苗的抚育

第三一条 为防止土壤干燥和雨水冲刷，以保证迅速而整齐的发芽，播种后应行覆盖。

稻草、麦秆、蘆葦、苔蘚、芒萁等可以作为覆盖材料。覆盖厚度一般3—5公分，用苔蘚覆盖时，不得少于7—9公分。为使覆盖物不被颶跑，可在覆盖物上拉草繩或以枝条压住，或者用草簾和葦簾覆盖。

幼苗开始出土时，应将覆盖物去掉一部分（覆盖物可移至播种行间，以保持土壤湿润），待幼苗大量出土后，将覆盖物全部撤掉。撤除覆盖最好在傍晚或阴天进行。

第三二条 对易受日灼为害的树种，如落葉松、紅松、樺木、椴樹、杉木等，于撤走覆盖物后即需遮荫，遮荫可采用搭棚、設障、或插芒萁、插杉枝等方法来进行。

遮荫时间不宜过长（最多不得超过1—2个月），以免影响苗木质量。

要注意蔽棚的管理，遮荫须有一定透光度，透光的程度视地区和季节而定，一般透光度应保持30—50%。在阴天时应撤掉遮荫。

第三三条 除草和鬆土是苗圃抚育管理的基本措施。播种地面应经常保持干净、无草和土壤疏松。除草和鬆土常同时进

行，除草和鬆土的次數，應根據土壤、氣候條件及雜草蔓生程度而定。一般水分充足地區當年要除草和鬆土4—6次，乾燥地區則需6—8次。除草要掌握“除早，除小，除了”的原則，同時要注意清除步道和非生產地上的雜草。雨後或灌溉後要進行鬆土，以保持土壤水分。播種行間鬆土深度約為3—4公分。

第三四條 在種子發芽出齊後15天左右，如幼苗過密應行間苗。間拔發育不良的、受害的幼苗，使苗木密度適宜，發育正常。間苗可結合除草，分2、3次進行，要注意勿使被拔的苗根帶動鄰株，間拔後應行灌溉。最後一次間苗（即定苗）時間，不宜過晚，以免影響幼苗的生長。

第三五條 播種後遇乾旱氣候，土壤表層乾燥時，應行灌溉。為使種子發芽整齊，在播種到種子大量發芽時，每次灌溉深度應不少於4公分，可隔3、4天灌溉一次。在幼苗生長過程中，灌溉次數減少，灌溉量增加，每次灌溉深度應達15—20公分，一般隔8—10天灌溉一次。

苗圃地的灌溉，要根據育苗樹種決定。不是所有樹種都需要灌溉，要求土壤比較濕潤的樹種主要是樟樹、楊樹、桉樹、杉木、落葉松和櫟樹等。

第三六條 苗圃應注意防澇防洪工作，挖好排水溝，修繕必要的防洪設備，保證多餘水分可以及時排走。在急雨天要有專人巡視，及時修整水溝，防止沖毀或淹沒苗床。

第三七條 大多數樹種造林所用苗木以一年生苗木為好。但如一年生苗木不夠造林標準時，可行留床培育（如紅松、雲杉等）。

第九章 苗木調查

第三八條 为了清查苗圃現有苗木數量，以便做好苗木供應計劃，在每年苗木生長季節結束前（一般不遲於10月份），要進行調查統計，按照樹種及苗木生長情況，分別选定標準地進行調查，苗木調查的面積，一般應佔育苗總面積的2—4%。

苗木調查應按附表（附錄七）填報，由省彙總報部。

第十章 起苗

第三九條 起苗時間應與造林時間相銜接，避免起苗後長期存放，而影響造林成活率。常綠針葉樹苗應尽可能在早春苗木芽苞尚未萌動前起苗，闊葉樹苗（除橡樹外）可在秋季苗木休眠時起出。落葉松苗春季發芽早，亦應在秋季起苗，雨季造林（如華北地區的松、柏樹）時間短促，尤須注意起苗後立即造林。

掘苗深度一般應不少於20—25公分，以求保量保持根系的完整。在苗根尚未掘取前不能用手工硬拔苗木。掘苗時不要傷損頂芽、樹皮和根系，不能用手拿苗根，不得埋沒，丟失苗木。

起苗後不得任其風吹、日曬，須立即進行臨時假植，或用潮濕覆蓋物覆蓋，以保持苗木根部濕潤。

起苗須用鋤、鏟或起苗犁，不得使用鋤、鎬。

第四〇條 起苗後應隨即在背陰地方進行選苗，只有健壯的苗木才適於造林。所有病態的、受害的、根系發育不健全的以及缺頂芽的苗木均須剔除，不得用於造林。

第四一條 苗木秋季掘出後，如不即時造林，應選擇排水良好，土壤鬆散的地方進行假植。假植時應掌握“疏排、深埋、實踩”的技術要求。為便於管理，在大面積假植區內每隔

適當距離，應留出一步道。

落葉松苗起出後，可進行窖藏越冬。

第十一章 苗木包裝和運輸

第四二條 短距離運輸時，可用竹筐散裝，苗木須用草蓆、草簾子覆蓋，長途運輸或用車舟運苗時，苗木均須包裝。包裝方法是將苗木根對根地放在鋪好的草蓆或草簾子上，在苗木的根部間夾放濕潤稻草、苔蘚，最後用草繩將草簾或草蓆紮捆成包。苗木如用竹筐運輸時，筐底須鋪濕潤稻草、苔蘚等，然後放上苗木，一層苗木一層濕稻草，依次堆放，最上層再覆以較厚的濕潤稻草。

第四三條 苗木包裝與運輸時，不得重壓和包得過緊，並且不得日晒，特別是常綠樹的苗木應適當通氣，以防發熱。苗木運到後，必須立即造林或暫時假植在蔭涼的地方。

第十二章 大苗培育

第四四條 為培育綠化道路、城鎮、村屯所需大苗木（一般培育2—4年），苗圃中可設大苗區。大苗區整地深度應根據土層深淺和所用的苗木大小而定，由30—40公分不等。大苗區的整地、施肥和撫育管理的方法與播種區相同。

第四五條 苗木移植密度應根據所有苗木的生物特性（生長速度，樹冠發育程度等）和育苗期限而定。

大苗區苗木移植的距離一般是：行距70公分，株距35公分（每公頃39,900株）。培育慢生樹種和灌木樹種的距離較密，行距50公分，株距25公分（每公頃8萬株），或行距40公分，

株距30公分（每公頃83,250株）。

苗木移植時間和方法必須嚴格遵守一般造林技術的要求。植苗以後要進行除草、鬆土，如苗木生長遲緩，可施追肥。

第十三章 無性繁殖

第四六條 楊、柳、櫻柳等樹種可用插條方法繁殖，於秋季落葉後和春季開始發芽前採用1、2年生的萌芽條。於扦插前截成15—25公分長的插穗，下端切口成馬耳形，按行距20—30公分、株距8—15公分的距離進行扦插。插條時間可在秋季或早春，栽植前插穗要在水中浸20—24小時。在乾燥地區，插穗全部插入土中，有時還須培土。一般地區插穗上部可露出地面2—3公分，並要露出一兩個芽苞。插條苗的撫育管理方法與播種地管理相同。

造林可用一年生扦插苗，綠化城鎮道路可用2—3年生扦插苗。

第四七條 為培育造林用的1、2年生楊柳插穗，可在苗圃中設無性繁殖區。無性繁殖區應設在濕潤肥沃的地點，並須經過整地。整地方法與一般整地方法相同，但深度至少應達30公分。

扦插時楊樹株行距均為75—100公分，柳樹行距為70—100公分，株距為30—80公分。

每年除草、鬆土4—5次，在水分不足的情況下，應予灌溉。較長期的無性繁殖區還須追肥。

在扦插的當年秋季，即可採條（平茬），以後根據情況，逐年或隔年砍一次。如為促進分蘖可在晚秋（10—11月）進行砍條。所砍枝條須妥為貯藏（附錄三），根株要用土培好。在早春樹木休眠時，將枝條截剪成插穗，以便進行造林。